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文件

电信发〔2018〕 24 号

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实践类课程实施教师指导意见

为有效提高学生工程实践和创新创业的综合素质，保障实践类课程的教学质量，规范授课教师的教学活动，增强课程考核的科学性，特制定实践类课程教师指导意见。

一、教学要求

(1) 选题要符合教学大纲要求，具有一定的工程应用背景，使学生能够运用相关课程所学训练工程实践和创新能力；

(2) 针对学生实践能力的差异性，课程设计内容的难度应分类拟定，供学生选择。也可由学生自主选题，自拟题目需要经过指导教师审核批准，方可实施；

(3) 实践类课程任务一般只给出课程要求或设计指标，不限定(或部分限定)实现方法，给学生充分的自主权和创新空间。

二、教学过程安排

为了保证教学质量，实验室和实践基地应采取开放式管理模式，学生可以预约实验室，合理的安排自己的实践实验时间。在实践中，课程教师主要负责过程指导，把问题留给学生解决，培养他们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的能力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具体教学过程安排如下：

(1) 指导教师向学生下发课程设计任务书，确定课程设计的题目，以及需要达到的课程要求或性能指标；

(2) 学生通过各种途径查阅资料, 获取与任务相关的资料信息, 完成实现项目的方案流程图, 并作可行性分析;

(3) 开展实践活动(科技论文撰写、硬件设计、软件程序设计或利用现有的仿真工具进行仿真等), 整理课程设计的产品、数据、文稿等;

(4) 上交课程设计报告, 包括研究意义、研究内容、研究流程图、可行性分析、调试过程、结果分析和收获体会等, 最后完成口头答辩。

三、考核方法

(一) 平时成绩: 包括平时出勤考核、学习态度考核和学习内容考核。有事需要请假, 旷课、请假和迟到都应有相应的扣分, 上课学习态度不端也应该有相应的扣分处理, 多次旷课、迟到、上课不听讲等就是学习态度问题, 情节严重的直接考试不及格;

(二) 产品完成情况: 包括产品是否能正常工作或仿真结果是否达到预期。如果产品没有达到预期目标, 需要分析原因, 并给出适当的解决方案。

(三) 对于团队合作课题, 还应考察成员间的团队协作情况, 在综合设计成果质量的基础上, 根据各成员负责任务的完成程度和协作精神, 分别给定成绩。

(四) 答辩以及报告撰写情况: 根据答辩人是否能够简明清晰地阐述课程设计和结果、答辩PPT的质量和课程报告的完整性等, 综合评价其成绩。

四、本制度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, 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